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楼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香港
二〇一〇年一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或“公司”）的委托，作为西安民生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商业控股持有的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

1、2008 年 12 月 30 日, 西安民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西安民生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西安民生独立董事对西安民生本次重大重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08 年 12 月 30 日, 商业控股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同意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09 年 1 月 9 日, 商业控股的股东海航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海航商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的决议》(商业控股股[2009]1 号),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4、2009 年 1 月 21 日, 民生集团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5、2009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1156 号文《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2009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1157 号文《关于核准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西安民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根据西安民生与商业控股于 2008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安民生向商业控股发行股票 33,964,762 股，以收购商业控股持有的宝鸡商业 100%股权。

根据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宝鸡市）登记内备字[2010]第 018550 号《备案通知书》，标的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商业控股变更为西安民生。西安民生与商业控股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西安民生确认商业控股将宝鸡商业 100%股权过户给西安民生。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规定，宝鸡商业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西安民生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宝鸡商业股权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标的宝鸡商业股权于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任何收益，由商业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宝鸡商业股权于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若产生亏损，则由商业控股以现金方式向西安民生补足。

三、宝鸡商业子公司仲裁事项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陕西晶众家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家乐”）为宝鸡商业子公司，宝鸡商业持有其 19.3%股权。本次交易中，宝鸡商业持有民生家乐股权评估值为 1852.80 万元。

民生家乐于近日接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的[2009]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03 号《裁决书》，裁决陕西晶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众实业”）对资产转让款 6850 万元、利息及诉讼费向 Global Mart Limited（购宝商业集团）承担清偿责任，民生家乐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商业控股的说明，民生家乐已经采取积极措施，督促晶众实业承担应承担的全部偿还责任，并采取法律救济措施，力争避免使民生家乐承担法律责任。

因上述仲裁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给西安民生带来损失，商业控股已出具承诺，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西安民生后，倘若因上述仲裁事项造成西安民生损失，商业控股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该等损失，或在西安民生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中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1852.80 万元为定价依据购买该股权。就购买该股权后存在与西安民生同业竞争问题，商业控股继续履行此次重组承诺，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商业控股将采取适当的方式将民生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来保证西安民生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业控股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商业控股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商业控股严格执行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上述仲裁事项不会对西安民生的权益造成损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西安民生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西安民生已经取得宝鸡商业 100%股权的所有权。

2、宝鸡商业的子公司民生家乐存在重大仲裁事项，在商业控股严格执行其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仲裁事项不会对西安民生的权益造成损害。

3、本次重大重组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完成后，西安民生尚需就本次向商业控股非公开发行的 33,964,762 股股票的登记及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刘维律师、阙莉娜律师。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管建军 _____

刘维 _____

阙莉娜 _____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